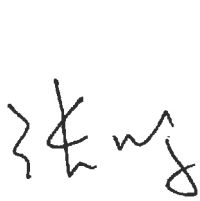
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要求，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，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规定、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、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条件，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

独立董事：张鹏、马永强、李欣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